舟山市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事项

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一、事项名称

粮食收购资格许可

二、事项类别

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

三、监管对象

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法人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

四、监管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实施<粮食流通管理条例>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监管。

（1）粮食收购经营者上年度粮食购销存情况；

（2）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；

（3）粮食收购经营者的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是否还在有效期内；

（4）粮食收购经营者的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所登记的内容有无变化，是否还符合粮食收购许可条件；

（5）粮食收购经营者有无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的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的行为；

（6）粮食收购经营者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粮食收购政策；

（7）粮食收购经营者报送统计报表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情况统计表等报表或材料情况。

五、监管方式与措施

要求企业定期报送统计报表，建立台账；进行实地核查，对粮食收购经营者的经营场所、仓储设施、检验仪器和设施进行查看，对收购行为进行检查。每年开展一次全面检查，抽取30%的企业开展年度核查，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。

六、监管程序

（1）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、内容和工作方案；

（2）组织实施监督检查；

（3）制作现场检查书面记录；

（4）制作监督检查报告；

（5）将监督检查结果、处理意见建议通知被检查者；

（6）督促落实整改；

（7）资料归档。

对监督检查中，发现粮食收购经营者存在不规范行为和问题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对违反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实施<粮食流通管理条例>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，暂停或撤销其粮食收购资格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监管处室：舟山市商务局粮食储备管理处

0580-2024494

八、投诉电话：0580-12345